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4/11-1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4月20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直接資助(下稱"直資")計劃學校的行政、管治及監管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1991年9月起推行的直資計劃，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經行政會議(前稱"行政局")通過而設立。政府透過提供資助，鼓勵那些已達到相當高教育水準的非官立中學加入直資計劃，以提高私校教育的質素。在直資計劃下，學校可自行釐定課程、收費及入學要求。在1999年3月，行政會議接納私立學校政策檢討報告中的建議，讓資助小學在2000-2001學年起加入直資計劃。截至2011年9月，共有74間直資學校，包括11間小學、53間中學及10間中學暨小學。

3. 直資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發展強大的受資助私校體制，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為子女尋找合適的學校。為確保直資學校的質素，直資學校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當中包括擬議的學校計劃書及評審指標。教育局亦設有機制管制和監管直資學校的質素。

4. 2010年3月，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發表第五十五號報告書。該報告書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帳委會提出的結論及建議載於

附錄 I。為處理帳委會提出的關注，教育局已成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直資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檢視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統，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以持續作出改善。檢視工作涵蓋的其中一個範疇是直資學校該如何加強管治架構和內部監控機制，包括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改善學費減免計劃的實施及加強財務管理。

5. 帳委會主席在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帳委會報告書動議議案辯論。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提出的主要建議及政府當局就該等建議作出的回應的摘要於**附錄 II**。

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鑒於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被指管理及財政上均出現問題，事務委員會遂在2009年7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監管直資學校。2011年7月11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就帳委會報告書所載建議採取的跟進工作進度。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監管直資學校

7. 帳委會報告書關注直資學校在行政上的失當行為，例如沒有在進行一些商業活動前事先徵得教育局批准、接受營辦商的捐款，以及沒有按招標程序甄選食物部營辦商。委員認同這關注事項，並表示該等失當行為揭示政府當局監管直資學校的問題。委員關注到，部分有問題的直資學校或會繼續漠視或拒絕遵從政府當局的規定。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對這些學校採取甚麼行動。

8. 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正制訂措施，加強直資學校的內部管治架構及監控機制，務求及早發現不當及違規情況。監控機制應包括所有主要持份者，例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和家長教師會的代表，確保具嚴謹的制衡。對於不遵從規定的直資學校，政府當局可採取的措施包括委任校董加入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停止向學校發放津貼，甚或終止與學校簽訂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政府當局不會輕易採用這些措施，以免影響就讀於該等學校的學生的利益。重點應放在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上，務求及早發現問題並作出更正。

學費

9. 委員關注到，部分直資學校即使累積龐大儲備，依然增加學費。他們認為當局應設立機制規管學費的增加。一些委員建議，當學校的累積儲備或未用的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撥備達到某水平時，應將之再投放於學校的營運，以延遲增加學費的需要。

10. 政府當局解釋，工作小組曾考慮此建議，但關注這或會導致現有學生的家長向學校施壓，要求減少批予學生的學費減免額及獎學金，使儲備可調配作降低學費之用。這將違背確保清貧學生不會被剝奪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的政策目標。至於學費增加機制，政府當局表示，直資學校必須就調整學費諮詢家長，以及向家長提供合適的財務資料，說明加費的原因。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提出學費調整建議的直資學校須向家長提供的財務資料樣本。

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

11. 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關於直資學校撥出用作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下稱"獎助學金計劃")的儲備，約40%直資學校已使用超過100%的儲備；23所學校(即33%)已使用50%至100%；19所學校(即25%)則使用了少於50%。委員表示關注，並詢問部分直資學校的獎助學金計劃使用率偏低的原因。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獎助學金計劃使用率偏低的學校大部分為小學。當中的原因可能是有相對較多家境富裕的兒童在面試時表現較佳，令他們有較大機會獲直資小學取錄。獎助學金計劃使用率偏低的學校已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放寬學費減免的資格準則，並使用儲備資助合資格的學生購買課本及參加課外活動，包括參加海外學習計劃的開支。政府當局會尋找方法提高獎助學金計劃的使用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工作小組報告的考慮結果時，提供獎助學金計劃的最新使用情況資料。

13. 委員指出，政府當局並無強制直資學校提供學費減免予來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家庭的學生，以及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學生。政府當局亦沒有對學費減免額作任何規管。在現行政策下，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一般不會在綜援計劃下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學費。委員認為，現行制度未能達到讓更多清貧學生入讀直資學校的目標。

14.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是否批予學費減免須視乎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下可動用的撥備，因此政府當局未有強制規定向所有符合資格準則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當局鼓勵學校在其網站提供學費減免的模擬測試，讓學生預先知道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學費減免及減免額，以便他們決定是否申請有關學校。政府當局會收集直資學校提供學費減免的資料，以及根據收集得來的資料，檢討是否需要調整學費減免的現行安排。基於政府已為就讀於官立或資助中、小學的學生提供免費教育，選擇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一般不會在綜援計劃下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學費，但在領取綜援前已經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則屬例外。

15. 委員察悉，若直資學校累積的學費減免資助／獎學金儲備超逾學校半年學費收入的總和，須向政府當局提交計劃書，交代如何調配該筆儲備。鑒於直資學校每年須從學費總收入撥出最少10%用作推行獎助學金計劃，這代表學校可以不動用學費減免資助／獎學金儲備達5年之久，然後才須提交調配該筆儲備的計劃書。委員認為應降低須向政府當局提交計劃書的儲備上限。

收生

1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直資學校取錄一定數目的清貧學生。部分委員建議預留10%直資學額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作統一派位，讓更多基層家庭的學生可入讀直資學校。有些委員認為，直資學校普遍被視為"貴族學校"，單單提供更多有關學費減免的資料，並不足以協助清貧學生克服入讀這些學校的心理障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積極鼓勵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申請直資學校。

17.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生來自各個階層，故此無法確定預留某個百分比的直資學額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派位，可以提高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獲取錄的機會，而且應考慮到直資學校的收生自主權。工作小組正全面研究以不同方法改善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的施行，確保基層家庭的學生亦有公平的機會獲取錄。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引入若干措施，提高獎助學金計劃的透明度，以便家長取得所需資訊，在選校時有所依據。政府當局會監察這些措施的推行情況，並在收集更多資料後，考慮是否需要制訂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18. 委員察悉帳委會報告書的觀察所得，即教育局沒有訂定直資學校的儲備上限，有違財務通告第9/2004號所載的規定。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糾正這問題，以及就直資學校保留的盈餘訂定儲備上限。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現正檢討有關設定直資學校累積儲備上限及累積儲備的運用的事宜，並會在報告中就這方面提出建議。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每年為18所直資學校進行帳目稽核，每所直資學校平均每4年接受一次帳目稽核。他們建議在首輪為所有直資學校進行帳目稽核，其後每4年進行一次，務求及早發現問題。

20. 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教育局已設立一套更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分析直資學校的不同風險因素，以揀選學校進行帳目稽核。帳目稽核會首先在以往從未接受過任何稽核或被評估為風險較高的學校進行，例如持有龐大儲備或其經審核帳目發現有不當情況的學校。然而政府當局承諾，如資源許可，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21. 部分委員質疑教育局是否需要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稽核，因為直資學校會提交由獨立會計師製備的經審核周年帳目，而審計署亦會審計該等帳目。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監管直資學校和保持直資學校的靈活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十分重要。

22. 政府當局解釋，教育局進行的帳目稽核的焦點，與個別學校進行的獨立審計不同。前者集中於程序是否得到遵從，例如有否遵從招標、批准支出及員工招聘的程序。後者則就學校的帳目提供意見。審計署進行的審計並非一項定期工作。當局會發展一套清單作為評估工具，協助直資學校自我檢視表現。政府當局認同，長遠而言，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是保證直資學校質素的關鍵。政府當局會避免微細的監控直資學校的運作，並只在發現問題時介入。

最新發展

23. 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視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統，並於2011年12月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政府

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2年4月20日的會議上，簡介工作小組建議的改善直資學校的行政及管治的措施。

相關文件

24.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3日

節錄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8部第1章節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M. 結論及建議

160. 委員會：

— 知悉：

- (a) 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是針對教育局所管理的直接資助("直資")計劃，而非針對個別直資學校本身；
- (b) 是次審計的範圍只限於教育局對直資計劃的管理及監管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並不包括直資學校提供教育的質素；及
- (c) 在推行直資計劃初期，為鼓勵更多學校加入該計劃，政府當局容許部分尚未能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規定的學校先行加入直資計劃，以致教育局其後要求該等學校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某些條件時，難以處理因而出現的問題；

— 認為雖然直資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發展強大的受資助私校體制，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選擇，而當局在多個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較大的彈性，但教育局仍須擔當監察角色，以確保學校符合當局的規定，並確保學校的管治、問責及透明度符合所要求的標準及公眾期望；

— 對教育局局長一直未獲告知直資學校在符規方面廣泛存在的各項問題，而教育局內亦沒有一個專責的高

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及有關學校在直資計劃下的符規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失望：

- (a) 從若干直資學校嚴重違反教育局的指導原則或規定，而教育局沒有採取有效行動確保適時糾正那些問題，足可反映教育局未能有效發揮其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有關的違規情況詳載於下文各部分；
- (b) 教育局沒有充分重視直資學校的管理問題的嚴重程度，因為該局純粹將有關問題視作運作層面的問題處理，而沒有充分理解到有需要呈報教育局局長，以進行政策檢討；及
- (c) 政府當局容許部分尚未能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規定的學校先行加入直資計劃，但事前卻沒有考慮個別學校的情況；這些個別學校的情況令學校難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全部條件；

一 對教育局局長指教育局對違規直資學校"沒有牙力"的言論感到驚訝，亦不接受這說法，因為教育局可針對這些學校採取行政及懲罰性措施；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部分直資學校沒有將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及
- (b) 部分直資學校沒有述明這些計劃的申領準則，或沒有充分宣傳有關計劃，這或會令家境清貧的家長因欠缺這方面的資料而不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

一 察悉下述情況：為加強及加大力度改善直資學校的管治，教育局局長已委派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檢視

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和執行機制，以及財務管理。教育局轄下已成立工作小組，憑借直資學校、學術界和具備管治、財務管理及其他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的助力，進行相關的檢視工作，以及回應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提出的事宜；

一 強烈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加強其對直資計劃的監管，並確保教育局會更有效發揮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
- (b) 在教育局內成立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以及其監控和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該組織的職責應包括定期就教育局的監控及監察機制進行檢討，以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 (c) 建立一個制度，規定教育局人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足夠級別的高級人員(包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匯報直資學校的違規情況及不當行為，以進行跟進；
- (d) 要求工作小組把檢討教育局為直資學校制訂的監控及監察機制列為首要工作，以確保有關機制完善有效，讓當局可及時發現違反教育局規定的情況及不當行為、採取強力行動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及作出糾正，並因應問題的嚴重程度對有關學校採取適當的懲罰性措施。工作小組應在進行檢討時諮詢各持份者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及
- (e) 除要求直資學校改善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外，亦須進行全面檢討，研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享有在直資學校就讀的公平機會，例如向家境清貧的學生提供足夠的財務資助，以應付他們在這些學校就讀所需的開支(除學費外)，並在進行檢討時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知悉直至2010年12月中，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C、D及E的辦學團體仍未簽妥有關合約，因為這些辦學團體認為，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規定的學校管治架構與其法團條例所訂者不相符，而學校C及E同時關注校董會服務合約內有一項條文，訂明在有關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須將政府資助的資產轉交政府；
- 關注部分已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並不符合這些合約的條款，有關情況如下：
 - (a) 雖然直資學校應在開辦前成立校董會，但有18間直資學校在開辦後才成立其校董會，延遲了兩日至大約9年不等，平均延遲3年；
 - (b) 直至2010年6月初，有3間在2004-2005年度至2008-2009年度開辦的直資學校仍未成立具法團地位的管治團體，而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的規定亦尚未獲得遵從；
 - (c)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3間學校的辦學團體沒有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有違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
 - (d) 直至2010年6月，在審計署審查的15間學校中，一間學校雖然已於2003-2004年度以直資模式開辦，但仍未按所簽訂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所規定，向教育局提交學校發展計劃；
 - (e) 部分直資學校提交的學校發展計劃並無載列全部所需資料(例如學校財政預算、學生學業目標及收生條件)；
 - (f) 兩間直資學校沒有按照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在獲得教育局事先批准後才進行校舍改善工程；及

(g) 在已簽訂的52份辦學團體服務合約中，只有34份包含一項條款，賦予審計署署長查閱直資學校的紀錄和帳目的權利；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教育局沒有備存辦學團體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的紀錄，以致教育局無法確定這項規定是否已予執行；

— 察悉：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3.13、3.29及3.3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b) 教育局同意修訂學校C、D及E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容許學校繼續在其原有的管治架構下管理及營辦。教育局亦打算修訂學校C及E的校董會服務合約中有關在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須將資產轉交政府的條文；

(c) 截至2010年11月底，在3個尚未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的學校管治團體中，兩個已分別由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11月9日起取得有關資格，尚餘一個辦學團體仍在辦理豁免繳稅資格的手續；及

(d) 教育局在2010年11月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中，要求所有直資學校妥善保存行政和財務紀錄，並在有需要時提交審計署署長審查；

— 促請教育局局長：

(a) 盡早解決當局就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及校董會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學校C、D及E的分歧，以確保有關學校會妥為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

(b) 對於審計署所發現的違反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條款的情況，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盡早加以糾正；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雖然有53間直資學校須在2010年6月或之前，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但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中13間仍未簽訂有關合約(其中3間已在2010年7月和8月簽訂有關合約)；
 - (b) 部分法團校董會及校董會的成員組合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279章)及校董會服務合約所分別訂明的規定；及
 - (c)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8間直資學校仍未與教育局簽訂租約，儘管這些租約已拖延了約4至10年(其中一間已於2010年7月簽訂租約)；
- 知悉有14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校友校董(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13(a)(v)段)，是因為有關學校的歷史較短，以致仍未成立校友會，或其畢業的校友過於年輕，未可出任校董；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7、4.15及4.2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在考慮有關學校的特殊情況後，把推行上述審計署建議列為首要工作；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知悉直資學校須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使學生不會純粹因無能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
- 對教育局沒有履行其職責，以監察直資學校有否將教育局所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以及直資學校有否遵從教育局就這些計劃的宣傳、推行及申領準則所施加的各項規定；以至教

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並不知悉以下違規情況，認為完全不可接受：

- (a) 有5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經費並非來自學費收入，有違教育局的規定。根據審計署的評估，有22間直資學校撥作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學費收入款額，較規定款額為少；
 - (b) 即使採用教育局的務實方式，仍有6間學校沒有撥出足夠款項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在這6間學校之中，有3間學校在2006-2007年度、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連續3個年度皆沒有撥出規定款額。儘管自2005年9月起，教育局曾多次勸告其中一間學校作出更正，但該校仍一直沒有聽從；
 - (c) 儘管教育局的財政分部在查核學校經審核帳目時發現上述違規個案，但按照教育局的慣常做法，有關個案只轉介予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跟進，而不會呈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
 - (d)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兩間學校沒有在其章程中提及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有違教育局的規定。另有兩間直資學校並沒有在其章程中提供有關計劃的全部詳情(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因此，部分家長可能對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並不知情；及
 - (e) 只有23間直資學校在其學校網站登載其學費減免計劃的詳情。在這23間直資學校中，兩間學校的學費減免計劃的申領準則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
- 對14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在50%或以下表示遺憾；
 - 知悉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現行政策，如學生選擇就讀直資學校，一般不會獲發放綜援

計劃的學費特別津貼；對這做法或會令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生("綜援學生")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表示遺憾；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9及3.1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b) 為免因對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有不同詮釋而可能產生誤會，教育局承諾會修訂指引，令執行上更為清晰一致；
- (c) 由教育局成立的工作小組亦會研究可行措施，以提高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和成效，確保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原因而未能入讀直資學校；及
- (d) 在所有直資學校中，綜援學生均符合資格申請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而所有學校對綜援學生和非綜援學生採取同一收生政策；

— 強烈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加強教育局在監察直資學校遵從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規定方面的工作，以及提高市民對有關計劃的認識，讓家長在考慮是否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時可作參考；及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直資學校在執行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時不會歧視綜援學生；

— 強烈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修訂現行的綜援政策，向選擇就讀直資學校的學生發放綜援計劃的學費特別津貼；

學費調整

— 對以下情況感到驚訝及深切關注：

- (a) 在6宗獲批於2009-2010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其中一宗申請的學校並無提供證明文件，顯示其已取得所需的大多數家長同意；
- (b) 在30宗獲批於2008-2009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有26間直資學校低估了其在2008-2009年度終結前的預測累積營運儲備；及
- (c) 直資學校獲賦予彈性，可將非政府經費的營運儲備，用於支付大型工程和高於標準設施的維修保養的開支，例如加建樓層和游泳池等。將這類開支計入學校營運儲備的帳目，可能成為學校申請大幅增加學費的理據，或會因而對家長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4.7及4.1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教育局將與直資學校商議是否有需要為大型工程及其相應的維修保養另行撥備並採用獨立帳目，以及列明這些學校在策劃大型工程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家長的負擔能力；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要求直資學校就其申請增加學費的建議諮詢家長時，須向所有家長提供有關學校財政狀況的資料；
- (b)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直資學校在申請增加學費時所作出的財務預測公平合理；及

- (c) 優先研究有何措施，可確保直資學校策劃及進行大型工程，不會對學費水平及家長的負擔能力造成不當影響；

財務管理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感到驚訝：

- (a) 有一間學校動用非政府經費購置3項物業。這些物業看來是以信託安排持有，但教育局認為有關的安排並不恰當；及
- (b) 另一間學校則沒有按教育局的指引把剩餘款項存作定期或儲蓄存款，卻把部分款項投放於金融工具(例如本港股票和投資基金)；

- 對出現以下違反教育局有關直資學校財務管理規則的個案，而教育局未能發現違規情況，並且在若干個案中沒有採取有效行動以確保違規情況得以糾正，深表關注：

- (a) 教育局沒有訂定直資學校的儲備上限，有違財務通告第9/2004號所載的規定；
- (b) 截至2008年8月31日，有13間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超過相當於全年營運開支的水平。然而，其中一間學校拒絕按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發展計劃，述明將如何把累積營運儲備運用於學校的發展；
- (c) 直資學校2007-2008年度經審核帳目顯示，有6間學校並沒有依循教育局的規定，維持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營運開支的累積營運儲備。截至2009年8月31日，其中兩間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仍低於所規定的水平；
- (d) 截至2008年9月30日，共有162名非本地學生入讀17間直資學校。鑒於這些學校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支付相同水平的學費，加上這些學校沒有為非

本地學生開設獨立帳目，就本地學生發放的直資計劃津貼可能已用於交叉補貼非本地學生；及

- (e) 有18間直資學校的外聘核數師並無在有關學校帳目的報告內述明，這些學校已按照教育局就直資計劃所公布的規則運用政府津貼；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8、5.13、5.17、5.22、5.28、5.32、5.36、5.44、5.48、5.52及5.60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8、5.17及5.2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c) 曾動用非政府經費購置3項物業的學校的校監已通知教育局，校董會已接納律師建議，向法庭申請轉讓令，將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直接持有；
- (d) 教育局會要求直資學校由2009-2010年度開始，在帳目中披露購置物業的詳情；及
- (e) 教育局已在2010年11月發出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就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投資訂定校本機制一事向直資學校提供指引；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密切監察有關學校將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直接持有的進展，確保有關轉交手續盡快完成，並無延誤；
- (b) 制訂措施，以加強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並採取有效的介入措施，以確保適時糾正所發現的違規個案；

- (c) 考慮為直資學校訂定自我評估制度，由學校自行申報有否遵守教育局各項財務管理規定，以及要求學校把不遵守規定的理據記錄在案；及
- (d) 為直資學校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讓他們熟悉教育局各項財務管理規定，以助直資學校的人員遵從相關規定；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在5宗有關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個案中，當局在評審申請學校的過往表現時，並非以最新和適切的資料為依據；
- (b) 雖然屬牟利性質的直資學校必須在加入直資計劃後一年內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但截至2010年6月，仍有5間直資學校(4間於1999-2000年度及1間於2000-2001年度加入直資計劃)屬牟利性質；及
- (c) 截至2010年6月，有兩間須在2004-2005年度完結前擁有自置校舍的學校(於1999-2000年度獲批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加入直資計劃)仍租用校舍辦學；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2.6及2.1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由2007年起，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須在加入時即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條件；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立即與上述5間直資學校解決其餘有關"約務更替契約"及"轉讓契約"的問題，以便其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及

- (b) 嚴格執行有關規則，規定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須在加入時即符合所有相關規定；

監察學校表現

— 關注以下的情況：

- (a) 在2005年至2009年，每年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稀少，介乎2至8次不等，以及同期調配進行與直資學校帳目審核有關的職務及跟進工作的學校核數組人員亦為數不多，只介乎0.4至1.7人不等；
- (b) 教育局並非根據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揀選學校作帳目審核；
- (c) 教育局延遲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11間學校，當中有兩間延遲超過200天；
- (d) 教育局在審核學校帳目時，即使發現存在明顯不當做法，亦沒有進行跟進帳目審核；
- (e) 在審計署審查的20間直資學校中，只有5間(25%)按照教育局的規定，把學校計劃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站；
- (f) 直資學校上載至網站的部分學校報告沒有提供所需資料(例如財務摘要、學生表現及對未來計劃的意見)；及
- (g) 有兩間直資學校只因其提供非本地課程或只開辦預科班級便獲豁免接受校外評核；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5.13、5.23及5.29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教育局計劃在2010-2011年度把對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增至12次；

- 促請教育局局長調配足夠人力資源，對直資學校進行更多帳目審核，以確保這些學校妥為使用政府撥款和學校經費；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儘管當局曾數次修訂推出的直資計劃措施，但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非每次都向立法會提交全面而準確的資料，匯報修訂詳情；
 - (b) 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沒有就引入兩級制呈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儘管這對政府造成財務影響；及
 - (c) 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沒有告知財委會，該局已豁免一間學校無須根據兩級制計算津貼，以確保該校可繼續獲得舊有的直資計劃津貼額；
- 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6.15段所載審計署建議的一般原則；
- 促請教育局局長確保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均為準確及齊全；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當時的教育統籌科沒有告知財委會，學校I(該校於1991年同意承擔全部營運費用)於1994年加入直資計劃後會獲發經常津貼；及
 - (b) 儘管當時的行政局已決定，國際學校不應再獲准加入直資計劃，而那些已加入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應逐步退出，但在政府當局提交行政局的備忘錄中，當時的教育統籌科沒有把學校I包括在將獲安排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名單上，而當

時教育署的紀錄不能解釋為何不安排學校I逐步退出；

- 察悉由教育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將會審慎檢討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如對先前提交立法會的資料作出重大改動，應主動將有關改動告知立法會；
 - (b) 確保向行政會議提供齊全的資料；及
 - (c) 因應工作小組就學校I獲准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此事；

人力資源管理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3間學校於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並無循公開招聘方式招聘部分員工；
 - (b) 兩間學校於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並無遵照教育局的要求，向所屬學校的管治團體匯報員工招聘結果；
 - (c) 一間學校沒有遵照教育局的要求設立機制，以釐定非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 (d) 一間學校沒有設立正式的員工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另一間學校只為部分員工進行工作表現評核。第三間學校無法提供6名員工的員工評核報告以供審計署進行審查。餘下一間學校並無要求評核人員記錄評核理據；及
 - (e) 一間學校的校董會並非基於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決定員工是否獲得續約；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6.12、6.17、6.21及6.2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為直資學校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讓他們熟悉教育局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規定，以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及
 - (b) 考慮要求直資學校申報有否遵守教育局的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規定，以及要求這些學校把不遵守規定的理據記錄在案；

一般行政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3間學校並沒有在進行一些商業活動前事先徵得教育局批准；及
 - (b) 兩間學校接受了營辦商的捐款，但沒有記錄是否有必須接受捐款的理據，也沒有在學校報告內披露捐款詳情；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一間學校沒有制訂正式的採購政策和程序。在另一間學校，校方在動用非政府經費採購物品時，所採用的採購程序較教育局為資助學校制訂的指引寬鬆。該校並無紀錄顯示，校董會曾批准採用較寬鬆的程序；亦無紀錄顯示，校方曾把上述程序告知該校各持份者；
 - (b) 3間學校並無紀錄顯示，涉及採購及物料供應職務的人員曾簽署所規定的承諾書，承諾如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現正或將會與供應商有連繫，會向學校管治團體申報；

(c) 3間學校從售出的部分物品所得的利潤超過教育局所定的15%利潤上限；及

(d) 一間學校沒有以招標／報價方式，甄選食物部營辦商。另一間學校沒有以招標／報價方式，甄選營辦商／供應商營辦學校食物部、提供校巴服務和供應飯盒；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7.12及7.2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

其他管治問題

— 關注以下的情況：

(a) 在6間直資學校的學校管治團體(根據本身的法團條例成立)的成員組合中，並不包括由家長及教師代表出任校董，這做法不符合現代管治模式；

(b) 除法團校董會外，並無規定須向公眾披露辦學團體校董的詳情(每名校董的姓名、任期及所屬類別)；及

(c)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

(i) 兩間學校的部分校董在學校管治團體會議的出席率偏低；

(ii) 兩間學校的學校管治團體的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及

(iii) 所有4間學校均沒有完全遵守教育局指引及《教育條例》中有關管理利益衝突的規定；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2.8、2.15、2.23及2.28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及

跟進行動

- 一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工作小組檢視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和執行機制及財務管理的進展；及
 - (b) 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節錄自立法會CB(2)2291/10-11(01)號文件

2011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節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議案辯論

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提出的主要建議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I.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p>1. 學費減免計劃及獎學金計劃欠缺宣傳，家境清貧的家長或因欠缺這方面的資料而沒有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阻礙基層兒童向上流動。當局及校方應加強有關計劃的宣傳，清楚列明申領學費津助的條件。</p>	<p>1.1 所有直資學校已按教育局通告第 12/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的規定，將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載入學校章程，並上載到學校網站。</p> <p>1.2 另外，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已展開討論，研究如何改善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施行。工作小組認為提高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有助家長了解計劃及評估子女獲學費減免／獎學金的資格，亦可讓準學生的家長在為子女選校時有所依據。因此，這些措施應盡快施行。為此，教育局已於本年七月初發出通告闡述以下新增的改善措施：</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直資學校須徵詢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家長教師會有關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作和資料的表達方法，以確保家長和準學生的家長容易明白有關詳情；</p> <p>(ii) 直資學校須在新生申請表格，及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內，清楚列明有需要的學生〔包括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財政資助的學生〕可申請學費減免。直資學校亦須在新生申請表格內提供獎助學金計劃的詳細資料，及在《學校概覽》內提供連結，連接至學校網站有關獎助學金計劃的網頁；</p> <p>(iii) 直資學校須向獲取錄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細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夾附於錄取通知書內；</p> <p>(iv) 視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下的撥備，原則上直資學校須給予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領取學資處財政資助的學生學費減免。學校並應在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中清楚列明，讓家長／準家長知悉；</p> <p>(v) 直資學校把學生資助辦事處財政資助的申請結果通知有關學生時，須同時向學生派發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申請表格；</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vi) 直資學校應盡可能在開學前處理新生的學費減免／獎學金申請，務使合資格的學生無須預先繳付學費。同樣，學校如於學期中接到申請，亦應儘快處理；</p> <p>(vii) 教育局鼓勵直資學校在學校網站提供學費減免的模擬測試，讓家長預先知道其子女將可獲得的減免額。這樣將有助家長決定是否申請該學校及／或申請獎助學金；及</p> <p>(viii) 教育局將在其網站上提供連結，連結至個別直資學校載列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詳情的網頁，以便有意為子女報讀直資學校的家長取得所需的資料。</p>
<p>2. 當局應研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直資學校把規定的學費收入撥入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並監管直資學校申請及發放獎學金的程序，確保清貧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不能入讀直資學校。</p>	<p>2.1 教育局已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發出的通函中要求直資學校在本年遞交的 2009/10 年度經審計帳目列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細資料，並要求學校核數師在其報告中核實學校所提供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數額是否符合教育局的要求。本局正檢視直資學校所提交的經審核帳目。</p> <p>2.2 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改善措施，見上文第 1 點的政府當局回應。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會繼續就其他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改善措施徵詢</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直資學校的意見。
<p>3. 直資學校應放寬申請學費減免的家庭的資產上限，讓更多清貧學生可以入讀。學校在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撥備長期使用率偏低和有盈餘的情況下，應思考方法把盈餘用來幫助學生，例如放寬減免學費的申請準則，或資助學生參加課餘活動，亦可以考慮調低學費。</p>	<p>3.1 教育局通告第 12/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規定，若學校累積的獎學金／學費減免資助儲備超逾學校半年學費收入的總和，須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交代如何有效調配該筆有特定用途的儲備。可接受的調配方案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i)放寬發放獎學金／學費資助的準則；(ii)減收學費；(iii)資助合資格學生購買課本／參考書／文具；以及(iv)資助合資格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如海外學術參觀活動、交流計劃等。</p> <p>3.2 教育局已要求撥備長期使用率偏低的學校探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運用率低的原因，並按需要作出改善。學校已積極回應，14 所使用率偏低的學校都已放寬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使更多學生受惠。</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4. 直資學校應先審批申請入讀的學生是否可獲提供獎助學金，然後才予以取錄，好讓他們在知道會否獲得津助後才決定是否入讀。</p>	<p>4.1 就提高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教育局已於本年七月初發出通告，通知直資學校新的改善措施，詳情見上文第 1 點的政府當局回應。這些措施有助家長及學生在選擇入讀直資學校前了解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包括可獲資助的水平，從而決定是否申請入讀直資學校。</p>
<p>II. 收生</p>	
<p>1. 當局應設立機制，預留最少一成的直資學額用作中央派位，讓所有階層的學生有公平的機會獲派有關學位。清貧學生如獲派直資學校，就學期間的學費及活動支出，全應獲得資助，務求讓這些學生可以在安穩的環境下學習，以及保證學業上有能力的學生不會因為家境問題而無法就讀直資學校。</p>	<p>1.1 直資學校一貫會按本身情況訂定校本的收生準則。這不但是制訂直資計劃政策時所賦予直資學校的主要彈性，亦是直資學校的最大特色之一。教育局已要求直資學校制定合理而又合乎專業規範的收生準則，並在訂定準則時遵守公開、公正的原則。</p> <p>1.2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曾討論不同措施，以確保學生不會純因經濟問題而無法就讀直資學校。工作小組會在 2011 年年底呈交教育局局長的報告中提出其看法，包括上文第 I 部分第 1 至第 4 點所述的改善措施。</p>
<p>在現時政策下，政府一般不會發放綜援學費特別津貼予直資學校的學生。當局應盡快檢</p>	<p>2.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而設的最後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討現行綜援政策，確保領取綜援的學生不會因無能力繳付學費而沒有人讀直資學校的機會。</p>	<p>基本生活需要。基於政府已在中、小學實施免費教育，選擇入讀直資學校的綜援學生一般不會在綜援計劃下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有關學費。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給予足夠時間，讓領取綜援前已經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作出合適安排。一般而言，社署會繼續發放特別津貼給這些學生以支付至完成該學年的學費；期間有關學生可如其他有需要的同學一樣，向其就讀的直資學校申請學費減免，或申請在下學年轉讀官立或資助學校。特別津貼會發放給正在直資學校就讀小五或小六的綜援學生，讓他們完成小學課程；以及發放給正在直資學校就讀中五或中六的綜援學生，讓他們完成中學課程。</p> <p>2.2 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改善措施，見上文第 I 部分第 1 至第 4 點的政府當局回應。</p>
<p>III. 學費調整</p>	
<p>1. 當局應設立直資學校學費上限。現時，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只要不高於資助學校平均單位成本的二又三分之一倍，就可以獲政府發放全額的經常津貼。當局應改變現時向學校發放津貼的模式，如學校收取的學費高於</p>	<p>1.1 直資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向學生收取學費，用以為學生提供額外或高於標準的設施及支援服務，發展本身的特色。這符合政府推行直資計劃讓香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的目的。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會考慮的改善措施當中，會包括現時計算直資津貼的方法</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某個合理水平，政府的津貼額便應按比例減少。這樣可以鼓勵學校收取較低廉的學費，或避免學費不斷增加而擴大學校資源的差距。</p>	<p>及機制的相關問題，以防止學校收取不合理的高昂學費，並會在 2011 年年底呈交教育局局長的報告中提出其看法。</p>
<p>2. 當局應監管直資學校學費的加幅，不應容許學校突然大幅增加學費。家長代表應有更多機會參與有關學費調整的事宜。</p>	<p>2.1 現時直資學校如欲申請增加學費，必須向教育局提交財政預算和理據。若直資學校申請大幅增加學費，事前更必須諮詢全體家長並取得大部分家長的同意。在審批申請時，教育局會研究個別學校的收支情況、預算、理據和諮詢家長的結果，確保學校的申請具充足理據及獲家長支持。</p> <p>2.2 為了增加直資學校加費的透明度，教育局已在本年度引入一系列直資學校學費調整的改善措施：第一是清晰要求學校在諮詢的過程中，須向家長提供合適的財務資料，包括學校累積盈餘、引致加費的原因和所需的額外資源。第二是倘若策劃及進行大型工程是學費上調的重要原因之一，學校須向家長詳細解釋工程的目的、規模、工程期及資金流，以避免對學費水平構成不必要的壓力。第三是要求學校向教育局提交徵詢家長意見的方法及家長的意見，以作考慮學費調整的申請。</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3. 教育局應逐一審視每所直資學校的財政狀況，有大量財政儲備但沒有長遠發展計劃的直資學校，應該考慮降低學費，或撥出大筆儲備作獎助學金用途。</p>	<p>3.1 教育局通告第 12/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 運用非政府經費》已提醒直資學校如累積過多盈餘，應考慮在無損學校財政的情況下減收學費，使家長和學生能直接即時受惠。</p> <p>3.2 根據現行機制，教育局要求直資學校每年提供政府撥款和非政府經費帳的儲備資料，如發現直資學校維持的累積儲備超出全年總支出，教育局會發信要求學校提交發展計劃書，說明如何運用盈餘協助學校發展。教育局亦會跟進有關計劃的落實情況。</p> <p>3.3 另外，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考慮不同措施以改善現時各項財務行事規則，例如是否需要為直資學校設立累積儲備上限及如何運累積儲備。工作小組將會於 2011 年年底向教育局局長呈交報告前，繼續徵詢直資學校的意見。</p>
<p>IV. 直資學校的管治、行政及財務管理</p>	
<p>1. 當局應改善現時監管直資學校的機制，加強學校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機制，對屢勸不改的違規學校要加強跟進力度。當局應就直資學校的管理，特別是在財務管理和監控方</p>	<p>1.1 現時，當發現學校有管理欠佳的情況，教育局會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如發出忠告信或警告信和委任校董加入校董會等。假如學校的違規情況嚴重，並在教育局採取以上行動後，違規情況持續，在學生的利</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面，訂立清晰的指引。</p>	<p>益為大前提下，教育局會考慮停止該學校的津貼，使其喪失直資學校的身份。</p> <p>1.2 為協助直資學校合適地運用資源調配的彈性，教育局已向直資學校提供指引，當中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4/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及教育局通告第 12/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教育局會持續完善，使指引更為具體到位。</p> <p>1.3 為了加強現行對直資學校的監察機制，教育局已設立一個系統風險分析機制，從不同方面分析學校風險以揀選學校進行帳目審核，從而加強對直資學校運用經費的監察。</p> <p>1.4 另外，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已展開討論如何加強學校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機制，特別是在財務管理和內部監控方面，讓學校能有效的自我監察和持續完善；小組的討論亦將包括如何改善現時教育局處理學校違規的機制，讓教育局可更有效處理學校的違規事宜。</p> <p>1.5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將會於 2011 年年底向教</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育局局長呈交建議前，繼續徵詢直資學校的意見。</p>
<p>2. 當局應為直資學校的儲備金額設定上限，倘若金額超出上限，便應把有關款項退還政府，或直接用於教學上。為儲備金設定上限，可以令學費有下調的空間。</p>	<p>2.1 根據現行機制，教育局要求直資學校每年提供政府撥款和非政府經費帳的儲備資料。如發現直資學校維持的累積儲備超出全年總支出，教育局會發信要求學校提交發展計劃書，說明如何運用盈餘協助學校發展。教育局亦會跟進有關計劃落實情況。</p> <p>2.2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已展開討論為直資學校設立累積儲備上限的需要，以防止學校累積過多盈餘。工作小組將會繼續徵詢直資學校的意見，並會在於2011年年底呈交教育局局長的報告中提出建議。</p>
<p>3. 為了遏止學費不合理地增加，當局應規管直資學校學費的用途。直資學校所收取的學費必須全數直接用於學生和教學，不應用作其他用途，包括擴建校舍。學校如要擴建校舍，必須循其他途徑籌措經費，而非用學費，以免增加學費上漲的壓力。</p>	<p>3.1 直資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向學生收取學費，用以為學生提供額外或高於標準的設施及支援服務，包括改善學校設施及教學環境，以發展本身的特色。這符合政府推行直資計劃讓香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的目的。</p> <p>3.2 教育局認為目前審批加費申請的機制已能確保直資學校不會無故大幅增加學費。現時直資學校如欲申請增加學費，必須向教育局提交財政預算和理據。若</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直資學校申請大幅增加學費，事前更必須諮詢全體家長並取得大部分家長的同意。在審批申請時，教育局會研究個別學校的收支情況、預算、理據和諮詢家長的結果，確保學校的申請具充足理據及獲家長支持。</p> <p>3.3 另外，為了增加直資學校加費的透明度，在本年度開始，倘學校策劃及進行大型工程是學費上調的重要原因之一，教育局要求學校須在諮詢家長時詳細解釋工程的目的、規模、工程期及資金流等，以避免對學費水平構成不必要的壓力。</p>
<p>4. 直資學校供長遠發展的撥備應該只佔學費中某一個合理的百分比，而不是把學費悉數供發展之用，更不可以未有發展目標便先增加學費。</p>	<p>4.1 有關直資學校學費的用途及調整學費的現行機制，詳見上文第 3 點的政府當局回應。至於直資學校供長遠發展的撥備與學費的關係，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會繼續討論，並將會於 2011 年年底向教育局局長呈交建議前，繼續徵詢直資學校的意見。</p>
<p>5. 當局向直資學校提供的行政和發展支援的人手非常緊絀。教育局轄下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共有153名官員，向所有學校提供行政和發展的支援。可是，在2010年只有5.4名官員介入直資學校的運作，等於1名官員支援13間直資</p>	<p>5.1 有關區域教育服務處用於直資學校的人手(5.4名)是在規劃人手分配時，基於直資學校與其他類別學校的相對工作量計算出來。即使區域教育服務處並沒有專門為直資學校而設的職位，在實際運作時，區域教育服務處會因應需要，調撥人手。在過往一年為支援</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學校。當局的人手應與監管制度互相配合。</p>	<p>直資學校的行政及發展所涉及的人手，實際高於 5.4 名。教育局會經常檢討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人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p>
<p>6. 直資學校應有恰當而具透明度的處事程序，因此須設立合適的規章制度，以及制訂行為守則，以供學校管理層、教師及行政人員依從。有關的規章制度和行為標準須受監督，確保得以落實和執行。</p>	<p>6.1 直資學校需要向政府、公眾及其持分者(包括家長)就如何運用資源提供優質教育問責。為此，教育局已不時發出指引，要求直資學校必須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謹慎及負責任地運用資源。直資學校應提高學校營運的透明度，並訂立妥善的管治架構及清晰的校本機制，發揮制衡及內部監控的作用，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及諮詢有關的持分者。</p> <p>6.2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研究措施以加強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及加強教育局對直資學校的監察，以協助學校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將會於 2011 年年底向教育局局長呈交建議前，繼續徵詢直資學校的意見。</p>
<p>V. 其他</p>	
<p>1. 當局須加快與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的程序。對於拒絕簽訂服務合約的辦學團體，當局須主動了解其拒絕原因，加強與校方溝</p>	<p>1.1 教育局已經實施以下措施：</p> <p>(i) 在接到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時，教育局會通知</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通，以尋求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法。</p>	<p>申請學校，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的標準條款及條文，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否則是不會更改的。</p> <p>(ii) 就資助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學校辦學團體必須在學校以直資模式營辦前，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p> <p>(iii) 就校舍分配的申請，教育局會透過與辦學團體之間的來往書信及相關文件（例如校舍分配工作指引及申請表）清楚列明，要求學校於當局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前，或學校接收政府土地或校舍前，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教育局會於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或向校方移交土地或校舍。</p> <p>1.2 在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中提及 5 所尚未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當中，3 所的辦學團體已於過去數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1 所的辦學團體與教育局磋商後，已接受校董會服務合約內經修改的條文，預計可於本學年完結前完成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校董會服務合約。餘下 1 所的辦學團體正與教育局磋商校董會服務合約內的條文，務求能盡快完成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校董會服務合</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約。
<p>2. 政府當局應公平對待其他資助學校，致力在公營津貼學校系統提供優質教育。直資學校能夠享有高自由度，並藉着額外的資源，實現更好的師生比例，並且普遍推行小班教學。其他資助學校亦應享有同樣的空間，可以發展個別特色，推行小班教學等的措施。當局必須重新審視現時資源分配的模式，以符合公平原則。</p>	<p>2.1 政府推行直資計劃是要讓香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讓家長為子女選校時有更多的選擇。直資學校的資助模式和營運彈性，是實現直資計劃政策目標的基本元素。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是兩類不同的學校，在不同模式下運作，因此，直資學校毋須跟隨管理資助學校的則例或規條。另外，即使資助學校沒有向學生收取學費，政府亦已實施多項措施，向資助學校注入資源，讓他們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再者，在校本管理的精神下，資助學校享有充份的彈性和自主權，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p>

教育局

2011年7月4日

有關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6.7.2009 (議程項目 II)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IN20/08-09
立法會	5.3.2011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17 - 171 頁(動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 報告書第 8 部章節 1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11 (議程項目 III)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 年 4 月 13 日